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局為推動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前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北市教特字第0九五三六二九一五00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 二、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織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研擬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三）第三條明定委員會之工作任務。
 - （四）第四條明定委員會組成等事宜。
 - （五）第五條明定委員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經費來源。
 - （八）第八條明定幼稚（兒）園準用本辦法。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四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臺北市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	明定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 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三 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四 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與學 	明定委員會之工作任務。

<p>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p> <p>五 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p> <p>六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七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八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p> <p>九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各處室(科)主任。</p> <p>二 普通班教師代表。</p> <p>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四 學生家長推派代表。</p> <p>五 教師會代表。</p> <p>六 家長會推派代表，其中並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p>	<p>明定委員會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出缺遴補（派）方式及幕僚等事宜。</p>

<p>礙學生家長。</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p>	<p>明定委員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明定支給費用規定。</p> <p>二、相關人員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p>

		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 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第八條	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兒）園準用本辦法。	一、明定準用單位。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業經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幼稚園全部需改制為幼兒園，為便於過渡期間之依循，爰明定為「幼稚（兒）園」。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為有效推動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之規定，前已督導各級學校陸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北市教特字第0九五三六二九一五00號函修定「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其後，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十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特參考現行之「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規定」及相關法規與文獻，研擬訂定本辦法。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準用單位、工作任務、支給費用規定、經費來源、會議期程、組織運作及組織成員

之任期、性別與幕僚等事項。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應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之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本市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此外，公私立幼稚(兒)園亦準用本辦法。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通過後，各級學校依此辦法所訂定之組織成員、任期、性別及幕僚等規定，於校內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並依會議期程及組織運作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執行相關工作任務。

有關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特推會負責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議特教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等。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優先協調特殊教育學生至適當班級，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與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此外，特推會亦須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校內於推動及進行特殊教育工作時，特推會需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校內之特殊教育環境及設備，包括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特推會亦有督導之責。

此外，本辦法亦明定每學期應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之服務品質，規劃並檢討校內特殊教育工作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另推動特推會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落實本辦法之規範，將有效促進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運作與資源，以提高特殊教育推動之行政效能。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法制學者專家、法規會、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等相關人員，共計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修正、研訂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三六期預告二十日期滿。